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南阳市教育局

宛科〔2023〕48号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南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教育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减轻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负担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工作，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研究制定了《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推动我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此页无正文)



2023年9月20日

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等文件精神，推动全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南》）和《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非学科类培训类别项目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概念和业务范围

（一）本方案所称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经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围绕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从事信息技术类、科技实践类、科学普及类、脑力思维类等科技培训服务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从事学科类培训。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类别及培训内容

1. 信息技术类：青少年编程、青少年计算机知识普及；
2. 科技实践类：模型创作、无人机、3D打印、机器人及其他机械科学；
3. 科学普及类：科学探索、科学实验、科学活动观察；
4. 脑力思维类：启智类拼搭、乐高积木、珠心算、记忆力训练、注意力训练、逻辑思维训练；
5. 其他类：培养科学兴趣、提升科学素养、拓展创新能力的培训。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程序

（一）机构名称预审

培训机构举办者到所在县（市、区）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名称预审核。营利性培训机构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到民政部门办理。

（二）设立申请

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名称预审核后，向属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申请设立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附件1）。

2. 培训机构章程（应包含党的建设有关内容）、规章制度（包含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复印件。

3. 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及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劳

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复印件；填报《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附件2）。

从业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教研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

4. 举办者、培训机构法人、行政主要负责人的社会信用证明，全体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3）。

5. 办学投入的有效证明材料（验资报告）。

6. 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自编教材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填报《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附件4）。

7. 场所、设施符合住建、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提供房屋安全、消防安全合格等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自有场所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租赁场所的，提供租赁期不少于2年的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培训机构应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8. 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总面积、层高（不得高于5层），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人均不少于5平方米）、场所安全出口等。

9.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提交签订的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出资比例、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10. 《指南》规定的其它材料。

（三）审批

1. 受理。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5）。

2. 审核。属地科技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和办学现场审核，出具是否符合设置条件的审核建议，并进行内部存档。

3. 公示。对拟同意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培训场所和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官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

4. 审批。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属地科技管理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审核结论。同意设立的，出具《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附件6）。

（四）法人登记

举办者持科技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到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营利性培训机构到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到属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五）资金监管及平台录入

举办者按照《指南》中关于“收费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属地办理资金监管手续，在完成登记和资金监管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注册账号，录入培训机构相关信息，纳入平台监管。

（六）备案办结

举办者完成法人登记后，向属地科技管理部门提交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和委托监管协议复印件，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在监管平台上确认机构核验通过后，向举办者出具《办结通知书》（附件7），完成培训机构设立流程。

（七）变更和注销

培训机构法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变更，须提交申请，经审核部门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不再从事科技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到审批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经审批部门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核准书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核准书；以非法手段取得培训机构核准书的，对原取得的培训机构核准书，予以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监管职责

（一）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市科技局统筹负责本辖区内各县（市、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工作。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和日常监管。

（二）实行县、市、省级逐级备案制度，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每季度末将审核登记机构汇总名单报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负责向省科技厅报备。

（三）对新办、转办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对照《指南》的相关条件，需重新申报。重点审核机构举办者条件、

机构名称、开办资金、举办场所、组织建设、从业人员、规章制度、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材料及招生、广告、合同、安全责任、收费管理等。培训机构实行“一点一证”，不得擅自设立培训点。

（四）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按照《指南》的要求，会同同级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加强日常监管、重点检查和年检年报工作。实行和建立负面清单、推行白名单制度。对未经审核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培训机构，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五）全面落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建立《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结合本地实际，以问题为导向，以事故为案例，准确研判安全形势和风险，聚焦安全短板和不足，建立常态化的排查整改机制。要强化制度建设和责任落实，全流程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稳定工作。

同时，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科学实验活动要进行事先安全风险评估，并向科技管理部门进行报备，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事故风险。

（六）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参加各类竞赛活动，需向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报备。

四、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组织建设

加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组织建设工作，严格落实省委

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5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的通知》精神。

五、其他

(一) 本方案由市科技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二)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指南》等相关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对应同级主管部门落实相应职责。

(三)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2. 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3. 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4. 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
 5. 受理通知书
 6. 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及填写说明
 7. 办结通知书
 8. 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实地检查表

附件1

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		手机号码	
机构地址				培训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人)	教学教研人数	(人)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年培训规模	(人)	同一时间段 最大培训量	(人)		
培训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机构投入(开办资金)					
股东(法人、自然人)	投入方式	出资额(万元)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培训内容				举办者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编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 <input type="checkbox"/> 模型创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机 <input type="checkbox"/> 3D打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乐高积木 <input type="checkbox"/> 记忆力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逻辑思维训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电话 (办公/ 手机)	
				邮箱	
承诺: 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培训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举办人签字(签章): 培训机构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材料审核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现场审核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公示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行政审批决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登记备案情况	
批准文件记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号) (日期) (经办人、审批人)</p>

附件 3

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 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培训机构名称：_____，

本人在该机构的工作岗位：_____，

一、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身份证号：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码：_____，

现住址：_____。

二、根据《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规定，
特承诺如下：

1. 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超范围开展培训；
2. 本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3. 本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没有犯罪记录，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
4. 本人已知悉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办学审核同意书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并接受相应处罚。

本人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_____:

你（单位）于 _____年__月__日申请设立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 30 工作日，应当于_____年__月__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通知书（存档联）

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申请设立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已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承诺办理时限 30 工作日，应当于_____年__月__日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申请人（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 审核同意书及填写说明

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办学审核同意书

编号：

名 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培 训 对 象：

培 训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有 效 期 限：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 <https://xwpx.eduyun.cn>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NO.003000份号

编号：

编号为地市名称的第一个字·县区名称的前两个字+年份+4 位数编号。4 位数字编号按照实际审核数往后排。如：南阳市卧龙区的编号“南·卧龙 20230001”。

有效期限：

《办学审核同意书》有效期限为 3 年。如，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7

办结通知书（用户联）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设立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办结通知书（存档联）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设立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我机关已在《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出具审核结论。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项办结。

联系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南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实地检查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设立（变更）地点			
经营范围		所在楼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检查记录	<p>1. 该场所位于_____</p> <p>2. 该场所所在建筑用途为_____</p> <p>3.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与申请的一致</p> <p>4.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申请人提供的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与实际情况相符</p>		
检查意见	<p>检查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经办人电话：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